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1 時 55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蘇武昌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靜欣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今天會議有 10 個提案，大都與學務處最近在推動的工作重點有關，各位在前天應該有收到學務處的工作報告，這裏也向各位報告最近重點工作：

- (一) 在學生空間部分，我們在進行禮齋內部空間及地下公共空間改造、宿舍網路建置、雲平樓地下 1 樓空間改造、環校健康步道建置以及設置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等工作。所以今天有宿費調漲及宿網收費的提案。
- (二) 幸福早餐今年初改由學務處接手，配合本處營養師的設置，有標示熱量，增加學生食的知識。另外因應教官退出校園的可能情況，我們以 2 位教官員額改聘 4 位校安老師，加入輔導學生行列。我們也將聘任一位社工師來協助整合輔導資源，以幫助老師相關輔導工作的進行。
- (三) 今年畢業典禮，我們特別設計榮譽彩帶，希望增加優秀畢業學生榮耀，所以今年也有相關法規的修正案。在新生入學指導部分，將比照去年與學生會合作，以營隊方式帶領新生認識學校，並研議辦理新生聯誼茶會。
- (四) 從工作報告中，大家可以看到學務處在 105 學年度辦了 200 多場次的大小型活動，希望我們的努力可以協助活絡校園，並幫助學生體驗學習，進而增加學生軟實力，也期待各位代表對我們的工作可以提供一些建議。

貳、工作報告(詳參附錄)

- 一、學務處各組室中心工作報告(附錄一)
- 二、交通安全委員會(附錄二)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第1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106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修正。

第2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更新生活輔導組網頁資訊，公告師生周知。

第3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本組網站社團規章。

第4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本組網站社團規章。

第5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本組網站社團規章。

肆、會議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及管理學院等單位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與提升各學系學生爭取本榮譽獎項之機會，建議修正甄選方式及各學院推薦名額。
- 二、原頒授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甄選名額係以各學院於每屆應屆畢業生中得甄選三人，其應屆畢業生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按其超額人數，每滿一百人得增達一人，惟衡量各學院應屆畢業生人數之差異性，建議爰以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頒授辦法及農資學院與管理學院推薦紀錄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u>國立中興大學</u>為激勵青年敦品勵學，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學生，<u>以培植人才</u>，蔚為國用，<u>特訂定本辦法</u>。</p> | <p>第一條</p> <p>宗旨：激勵青年敦品勵學，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學生，以培植<u>中興</u>人才，蔚為國用。</p> | 文字修正 |
| <p>第二條</p> <p>甄選方式：</p> <p>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p> <p>二、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品學特優者，<u>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得甄選一人(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u>。</p> <p>三、由各學院院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及前款所述之甄選名額，<u>選拔</u>金鑰獎候選人。</p> <p>四、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p> | <p>第二條</p> <p>甄選方式：</p> <p>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p> <p>二、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品學特優者，<u>每一學院每屆得甄選三人。其應屆畢業生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按其超額人數，每滿一百人得增達一人。</u></p> <p>三、由各學院院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及前款所述之甄選名額<u>計算方式</u>，<u>選出</u>金鑰獎候選人。</p> <p>四、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p> |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甄選名額，使各學系學生均有機會爭取本榮譽獎項。</p> <p>二、由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甄選名額修正，第三款爰以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計算方式」，「選出」酌修為「選拔」。</p> |
| <p>第四條</p> <p>獎勵<u>方式</u>：</p> <p>一、金鑰獎學生頒發中英文證書<u>二</u>紙。</p> <p>二、金鑰獎獲獎者依「斐陶斐學會」規定擇優推薦為該學會會員。</p> | <p>第四條</p> <p>獎勵<u>辦法</u>：</p> <p>一、金鑰獎學生頒發中英文證書<u>各</u>乙紙。</p> <p>二、金鑰獎獲獎者依「斐陶斐學會」規定擇優推薦為該學會會員。</p> | 文字修正 |
| (刪除) | <p>第五條</p> <p>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 第二條甄選程序已說明作業單位，爰刪除本條文字。 |
| <p>第<u>五</u>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u>六</u>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條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傑出金鑰獎頒授辦法

73 年 1 月 25 日 72 學年度第 1 次訓育委員會訂定

106 年 4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激勵青年敦品勵學，表揚應屆畢業傑出學生，以培植人才，蔚為國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二、各學院於應屆畢業生中，品學特優者，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每屆得甄選一人(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

三、由各學院院長邀集有關人員，組成甄選小組，依甄選標準及前款所述之甄選名額，選拔金鑰獎候選人。

四、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彙整以上推薦學生資料，簽請校長核定當選名單。

第三條 甄選標準：

一、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並有詳盡具體優良事蹟者。(請附送在校期間成績單)。

二、在校期間，曾獲頒「菁莪獎」者。(請附送榮譽證書影印本)。

第四條 獎勵方式：

一、金鑰獎學生頒發中英文證書二紙。

二、金鑰獎獲獎者依「斐陶斐學會」規定擇優推荐為該學會會員。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獎勵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並提升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除依原辦法頒發「獎狀一紙」外，建議增頒「榮譽彩帶一幅」。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獎勵辦法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啟導青年進德修業，獎勵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並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宗旨：啟導青年進德修業，獎勵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並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 | 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德智獎： (一)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 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 (二)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 平均 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服務獎： |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德智獎： (一)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 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 (二)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 平均 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服務獎： | 服務獎擬以服務貢獻程度為考量重點，爰刪除學業及操行成績之限制。 |

| | | |
|--|--|--------------------------------|
| <p>(一) 由學生事務處各單位、體育室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二) 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u>六</u>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三) 獲獎學生名額，共計二十名，其中學生事務處十七名、體育室三名。</p> | <p>(一) 由學生事務處各單位、體育室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p> <p>(二) 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u>七</u>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p> <p>(三) 獲獎學生名額，共計二十名，其中學生事務處十七名、體育室三名。</p> | |
| <p>第三條 <u>應屆優秀畢業生</u>甄選表及成績單應依規定時限填送；如為轉學生尚須附轉學前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表。</p> | <p>第三條 作業規定：甄選表及成績單應依規定時限填送(如為轉學生尚須附轉學前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表)。</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四條 <u>獲選為優秀畢業生者公開頒發</u>獎狀<u>一紙及榮譽彩帶一幅</u>，以示獎勵。</p> | <p>第四條 獎勵辦法：頒發獎狀乙紙。</p> | <p>增列「榮譽彩帶乙幅」，並做文字修正。</p> |
| <p>(刪除)</p> | <p>第五條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p> | <p>第二條甄選方式已說明作業單位，爰刪除本條文字。</p> |
| <p>第<u>五</u>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u>請校長核定<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送</u>請校長核定<u>實行</u>，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遞移，並做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

73年1月25日72學年度第1次訓育委員會訂定
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啟導青年進德修業，獎勵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並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德智獎：

(一)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

(二)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服務獎：

(一)由學生事務處各單位、體育室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二)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三)獲獎學生名額，共計二十名，其中學生事務處十七名、體育室三名。

第三條 應屆優秀畢業生甄選表及成績單應依規定時限填送；如為轉學生尚須附轉學前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表。

第四條 獲選為優秀畢業生者公開頒發獎狀一紙及榮譽彩帶一幅，以示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組織調整，原進修學士班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考評學生操行成績業務整併至生活輔導組，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部分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條文各 1 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達上限或不及格者，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理由。 |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達上限或不及格者，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理由； <u>進修學士班學生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理由。</u> | 配合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組織調整，原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成績業務整併至生活輔導組，故刪除相關文字。 |
|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u>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陳請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定之。</u> | |
|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送教務處，與學業成績等一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送教務處，與學業成績等一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u>進修學士班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與學業成績等由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一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u> | |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陳</u> 請校長核定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 <u>送</u> 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

102年3月12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以九十五分為上限，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但得由校長酌予榮譽之獎勵。
- 第三條 學生操行分優、甲、乙、丙、丁五等，各等分數規定如下：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為丙等。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評定乙次。學生操行成績包括集會缺曠、獎懲等項目（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核定之）。
- 第五條 學生如有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
一、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
 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二、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
 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 第六條 導師、相關教師及各單位對學生行為均有建議獎懲之權，請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 第七條 學生操行成績達上限或不及格者，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列舉詳細事實並說明理由。
-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之。
- 第九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評後送教務處，與學業成績等一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積極參與校外競賽，將獎勵獎金予以提高，再依據參與競賽之隊數及層級加以區分，爰作下列修正：

- (一)獎勵範圍新增國際性競賽。
- (二)申請獎勵金資料新增需檢附參賽隊伍數證明。
- (三)修正獎勵金核發額度及新增依隊伍數按比例核發獎勵金。
- (四)新增獎勵金需作為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及經營之用。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授權業務單位修正有關國際賽事之定義並評估是否列入佳作獎勵，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u>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展現課外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展現課外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u>本辦法之獎勵範圍為</u>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 <u>或國際性競賽</u> 且未頒發獎金者。 <u>本辦法之國際性競賽，指由各國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皆有平均四個以上國家參加為原則，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u>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 <u>並符合第三條所述之適用類別，屬本辦法之獎勵範圍。</u> | 將國際性競賽納入獎勵範圍，並調整相關文字。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u>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或10月1日至10月31日前</u>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u>參賽隊伍數證明</u>、參賽文件及得獎證明，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適用下列類型 (一)體育類：全國大專運動競賽。 (二)音樂類：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三)才藝類：全國大專校院辯論比賽。 (四)其他：相當於上述活動等級之全國性競賽活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第二條修正，原第三條內容刪除。 2. 將原第六條條文移至第三條，並增加申請獎勵時間、參賽隊伍數證明文字及部分文字修正。 |
| <p>第四條 <u>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u>經報名參與<u>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u>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20隊則取前6名)，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後，<u>獎勵方式如下：</u> (一)<u>個人組：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元，第二名獎勵金八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七千元，第四名獎勵金六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五千元，第六名獎勵金四千元。</u> (二)<u>小型團體組(八人以內)：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六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第三名獎勵金八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七千元，第五名獎勵金六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五千元。</u> (三)<u>大型團體組(九人以上)：第一名獎勵金四萬八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三萬六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二萬四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二萬一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一萬八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一萬五千元。</u></p> <p><u>前項各款獎勵金，依參賽隊伍數多寡調整比例，參賽3隊以內乘以0.2倍；8隊以內乘以0.4倍；9至16隊乘以0.6倍；17至32隊乘以0.8倍；33隊以上乘以1倍計算。若為國際賽依參賽隊伍調整比例後再乘以3</u></p> | <p>第四條 <u>前述之全國性競賽活動</u>，經報名參與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20隊則取前6名)，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 <u>團體組：</u> <u>第一名獎勵金伍千元</u> <u>第二名獎勵金三千五百元</u> <u>第三名獎勵金二千五百元</u> <u>第四名獎勵金一千五百元</u> <u>第五名獎勵金一千元</u> <u>第六名獎勵金伍百元整</u></p> <p>(二) <u>個人組：</u> <u>第一名獎勵金三千伍佰元</u> <u>第二名獎勵金二千五百元</u> <u>第三名獎勵金二千元</u> <u>第四名獎勵金一千五百元</u> <u>第五名獎勵金一千元</u> <u>第六名獎勵金伍百元整</u></p> <p>(三) <u>前項獎勵包含各該名次之相當等級者。</u></p> <p><u>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由輔導單位提請敘獎。</u></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獎勵方式調整為個人組、小型團體組、大型團體組。 2. 依參賽隊伍數多寡調整獎勵金比例。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倍。</u></p> <p><u>第一項</u>獎勵包含各該名次之相當等級者。</p> | | |
| <p><u>第五條</u> <u>各自治團體及社團每學年申請團體獎勵金及個人獎勵金，最高以十萬為限，所獲獎勵金作為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經營之用。</u></p> | | <p>新增條文，規範獎勵金用途。</p> |
| <p><u>第六條</u> <u>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由輔導單位提請敘獎。</u></p> | | <p>由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調移至第六條。</p> |
| <p><u>第七條</u> 本項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p> | <p>第五條 本項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p> | <p>條次遞移</p> |
| | <p>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文件與得獎證明，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p> | <p>本條移至第三條</p> |
|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條次遞移，文字酌做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正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6、7條)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1、2、3、4、5、6、7、8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展現課外活動成效，積極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為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以本校名義參與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且未頒發獎金者。

本辦法之國際性競賽，指由各國舉辦且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皆有平均四個以上國家參加為原則，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時，應於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或10月1日至10月31日前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申請表」，並檢附核定參賽證明、參賽隊伍數證明、參賽文件及得獎證明，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經報名參與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若參賽隊數超過 20 隊則取前 6 名)，並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通過後，獎勵方式如下：

(一)個人組：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元，第二名獎勵金八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七千元，第四名獎勵金六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五千元，第六名獎勵金四千元。

(二)小型團體組(八人以內)：第一名獎勵金一萬六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一萬二千元，第三名獎勵金八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七千元，第五名獎勵金六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伍千元。

(三)大型團體組(九人以上)：第一名獎勵金四萬八千元，第二名獎勵金三萬六千元，第三名獎勵金二萬四千元，第四名獎勵金二萬一千元，第五名獎勵金一萬八千元，第六名獎勵金一萬伍千元。

前項各款獎勵金，依參賽隊伍數多寡調整比例，參賽 3 隊以內乘以 0.2 倍；8 隊以內乘以 0.4 倍；9 至 16 隊乘以 0.6 倍；17 至 32 隊乘以 0.8 倍；33 隊以上乘以 1 倍計算。若為國際賽依參賽隊伍調整比例後再乘以 3 倍。

第一項獎勵包含各該名次之相當等級者。

第五條 各自治團體及社團每學年申請團體獎勵金及個人獎勵金，最高以十萬為限，所獲獎勵金作為自治團體及社團活動經營之用。

第六條 參加競賽獲獎之學生，另依本校學生獎勵規定，由輔導單位提請敘獎。

第七條 本項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 明：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榮譽，鼓勵學生充實社團活動，除建立文書檔案資料，也鼓勵辦理發揚社團特色大型活動紀錄，並選優表揚，增進團體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爰作下列修正：

- 一、 調整評鑑時間至第二學期。
- 二、 受評資料不限紙本資料。
- 三、 調整評鑑成績比例。
- 四、 整合無故未出席評鑑和評鑑成績不合格之規定。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評鑑時間：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 <u>二</u> 學期舉辦評鑑。 | 第四條 評鑑時間：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舉辦評鑑。 | 原訂評鑑資料限為一月至十二月，修正為八月至隔年七月，以當屆社長及幹部之任期為受審範圍。 |
| 第七條 評鑑方式：以公開方式評鑑，各類別社團應依評鑑時程，準備受評相關資料(不限紙本資料)，社團並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備詢，擔任解說同學得予公假，但以二名為限。參與評鑑之社團應先自填「社團自評表」，並依時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現場評審時得提示解說。 | 第七條 評鑑方式：以公開方式評鑑，各類別社團應依評鑑時程，將受評相關資料 <u>陳列於指定會場</u> ，社團並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備詢，擔任解說同學得予公假，但以二名為限。參與評鑑之社團應先自填「社團自評表」，並依時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現場評審時得提示解說。 | 為鼓勵學生充實社團活動，除建立文書檔案資料，也鼓勵辦理發揚社團特色大型活動紀錄，不侷限以紙本資料備審。 |

| | | |
|---|--|---|
| <p>第八條</p> <p>評鑑項目及標準：本項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u>五〇%</u>）及<u>學年度</u>評鑑（<u>五〇%</u>）二項。</p> <p>一、平時評鑑：</p> <p>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就下列各項輔導社團資料<u>作為學年度評鑑之資格審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 （二）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 （三）社團護照是否依時限送交登錄。 （四）活動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 （五）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 （六）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 （七）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 （八）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 （九）社團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 （十）其他。 <p>二、<u>學年度</u>評鑑：</p> <p>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團組織：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二）年度計劃。 （三）社團活動：社團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四）社團資料保存。 | <p>第八條</p> <p>評鑑項目及標準：本項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u>二〇%</u>）及<u>集中</u>評鑑（<u>八〇%</u>）二項。</p> <p>一、平時評鑑：</p> <p>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就下列各項輔導社團資料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 （二）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 （三）社團護照是否依時限送交登錄。 （四）活動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 （五）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 （六）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 （七）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 （八）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 （九）社團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 （十）其他。 <p>二、<u>集中</u>評鑑：</p> <p>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社團組織：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二）年度計劃。 （三）社團活動：社團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四）社團資料保存。 | <p>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各項輔導社團資料作為年度評鑑之資格審查，輔導社團循序漸進完成組織架構、各項行政作業及平時活動辦理。</p> |
|---|--|---|

| | | |
|--|---|--|
| <p>(五) 財物管理。</p> <p>評分細項得依本校社團實際狀況調整配分比(評分表另定)。</p> | <p>(五) 財物管理。</p> <p>評分細項得依本校社團實際狀況調整配分比(評分表另定)。</p> | |
| <p>第九條</p> <p>獎懲：</p> <p>(一) 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p> <p>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社團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二) 優等獎(各類別社團內總平均成績前三名)：</p> <p>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社團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以上獲獎社團於經費補助、器材申購及社團辦公室配置時優先考量。特優社團得推薦參加教育部或社會團體所舉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活動。</p> <p>(三) 特別獎若干名：</p> <p>依平時評鑑成績考評，就社團平時表現優異事蹟頒予獎狀。</p> <p>(四) 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列為重點輔導，並就經費補助及辦公室使用適度縮減；連續兩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p> | <p>第九條</p> <p>獎懲：</p> <p>(一) 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p> <p>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社團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二) 優等獎(各類別社團內總平均成績前三名)：</p> <p>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社團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p> <p>以上獲獎社團於經費補助、器材申購及社團辦公室配置時優先考量。特優社團得推薦參加教育部或社會團體所舉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活動。</p> <p>(三) 特別獎若干名：</p> <p>依平時評鑑成績考評，就社團平時表現優異事蹟頒予獎狀。</p> <p>(四) 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列為重點輔導，並扣減下年度補助經費；連續兩年未參加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p> <p>(五) 評鑑成績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列為重點輔導，並就經費補助及辦</p> | <p>原將無故未出席和成績不合格分條訂定，導致學生理解混淆，今合併為一條，若連續兩年評鑑成績不合格，皆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p> |

| | | |
|--|--|------|
| 組。 | 公室使用適度縮減；連續兩年成績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 | |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文字修正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辦法

92年6月17日9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5年6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

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廿八條暨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

第二條 目的：

為輔導本校學生社團健全發展，充實活動內容，建立檔案資料紀錄，提昇學生課外活動品質，並選優表揚，增進社團榮譽，且達觀摩學習效果。

第三條 評鑑對象：

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學生社團及學生自治團體，均須參加評鑑。

第四條 評鑑時間：

每年定期在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評鑑。

第五條 評鑑類別：

依社團屬性分類為：（一）學術性及學藝性。（二）服務性及聯誼性。（三）體育性。（四）康樂性。（五）自治性及綜合性等五類分別評鑑。

第六條 評鑑委員：

得簽聘校內外具有社團輔導經驗之相關專業人士及本校曾獲評鑑優良之學生社團社長擔任，原則上每一類別社團評鑑委員須有二人以上。

第七條 評鑑方式：

以公開方式評鑑，各類別社團應依評鑑時程，準備受評相關資料（不限紙本資料），社團並得派員配合現場解說備詢，擔任解說同學得予公假，但以二名為限。參與評鑑之社團應先自填「社團自評表」，並依時程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現場評審時得提示解說。

第八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本項評鑑成績以百分法計分，分為平時評鑑（五〇%）及學年度評鑑（五〇%）二項。

一、平時評鑑：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就下列各項輔導社團資料作為學年度評鑑之資格審查：

- (一) 活動申請及成果表是否依時間辦理。
- (二) 經費申請及結報是否依時間辦理。
- (三) 社團護照是否依時限送交登錄。
- (四) 活動海報張貼是否依規定辦理。
- (五)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參與情形。
- (六) 出席各項會議、研習營情形。
- (七) 借用場地是否維護及復原。
- (八) 借用器材是否愛惜公物並按時歸還。
- (九) 社團辦公室整潔及使用情形。
- (十) 其他。

二、學年度評鑑：

由評鑑委員就下列項目評鑑：

- (一) 社團組織：組織章程、管理運作。
- (二) 年度計劃。
- (三) 社團活動：社團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 (四) 社團資料保存。
- (五) 財物管理。

評分細項得依本校社團實際狀況調整配分比（評分表另定）。

第九條 獎懲：

(一) 特優獎（總平均成績前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五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二次、社團幹部著記小功一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

(二) 優等獎（各類別社團內總平均成績前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三千元整，指導教師頒予獎狀，社團負責人著記小功一次，社團幹部著記嘉獎二次，事蹟登錄社團護照。

以上獲獎社團於經費補助、器材申購及社團辦公室配置時優先考量。特優社團得推薦參加教育部或社會團體所舉辦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活動。

(三) 特別獎若干名：

依平時評鑑成績考評，就社團平時表現優異事蹟頒予獎狀。

(四) 無故未參加評鑑或評鑑分數不及格(總平均成績五十九分以下)之社團，列為重點輔導，並就經費補助及辦公室使用適度縮減；連續兩年評鑑成績為不及格者，依程序予以撤銷登記或改組。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男生宿舍禮齋預計於今(106)年暑假進行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男生宿舍禮齋住宿費用 106 學年度擬由每人每學期 6,200 元調漲為 8,800 元，107 學年度調漲為 9,285 元，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持續改善宿舍生活品質，提升住宿空間環境，規劃於 106 年暑假完成男宿禮齋房間內部水泥床改為系統床組及公共空間(浴廁洗衣間等)整體改造工程，總預算 3,400 萬元(詳附件一)。
- 二、由於公共空間改造係為維持住宿生生活起居之基本需求，並考量家長經濟負擔，此部分之整修成本，擬不計入宿費調漲範圍，僅將寢室內部整修之成本反映於宿費調漲。
- 三、擬調漲之宿費計有：
 - (一)每人分攤寢室內部修繕費用(禮齋寢室)： $182,040-127,760-23,300=30,980$ 元。(30,980 元為單間寢室扣除床組傢俱後之整修費用)費用以 1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30,980 \text{ 元}/15 \text{ 年}/2 \text{ 學期}/4 \text{ 床}=258$ 元。
 - (二)每人分攤床組及傢俱設備費用(禮齋寢室)：
新置之鋁合金上床下書桌衣櫃每組 31,940 元，上床梯櫃(二人共用一組)每組 11,650 元，經洽保管組該系統床組使用年限為 5 年，以 1.5 倍使用年限即 7.5 年攤提，則每學期每人宿費增加 $(31,940+(11,650/2)) \text{ 元}/7.5 \text{ 年}/2 \text{ 學期}=2,518$ 元。
 - (三)每人分攤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禮齋寢室)：
依寢室施工工程費所佔總施工工程費比例，計算應負擔之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計算式如下：
 - 1.全部寢室施工工程費(詳附件一項次甲-壹-二(四)~(七))/總施工工程費= $15,549,810 \text{ 元}/28,302,290 \text{ 元}=約 55\%$ 。
 - 2.廠商利稅、保險及間接工程費等費用(項次甲-貳~陸及項次乙-壹~參)總計 5,697,710 元。
 - 3.每人每學期宿費增加 $5,697,710 \text{ 元}*0.55/15 \text{ 年}/2 \text{ 學期}/338 \text{ 床}=309$ 元。
 - 4.總計前揭整修成本，學生住宿費(禮齋)每學期每人共需增加 $258+2,518+309=3,085$ 元。
 - (四)承上，禮齋調漲後宿費應為每人 $6,200 \text{ 元}+3,085 \text{ 元}=9,285$ 元。惟今(106)年 3 月份舊生床位抽籤公告已公佈禮齋宿費調漲上限為 8,800 元，故 106 學年度擬調漲至 8,800 元；107 學年度起始調漲宿費至 9,285 元。
 - (五)學校調漲宿舍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

定，應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禮齋宿費自 106 學年度調漲為 8,800 元/人/學期；107 學年度調漲為 9,285 元/人/學期。

決議：1.照案通過。

2.調漲計價方式之簡報檔置放網頁供學生參閱。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學生宿舍預計今(106)年暑假進行網路更新工程，本案總預算為 12,694,381 元，擬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住宿生宿舍網路費，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網路設備為 2002 年購置，已逾使用年限 10 年，無法因應目前網路技術發展新趨勢，原設備生產廠商已不支援系統更新，加上近年網路多媒體高畫質影音普遍，使宿舍網路流量暴增，造成現有網路設備架構產生使用瓶頸，宿舍網路易出現故障，故擬規劃學生宿舍網路更新工程，以改善上網品質。
- 二、本案由計資中心協助規劃執行宿舍網路改善方案，推動宿網設備質與量的提升，建置優良網路學習環境。相關更新項目如下：
 - (一)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
 - (二)房間內部線路與網路插座更新。
 - (三)公共區域增設無線基地台。
 - (四)鏈路自動測試管理工具。
 - (五)網路流量分析及安全管理系統。
- 三、本案總預算為 12,694,381 元(詳如附件)，將先由校務基金支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以 5 年使用年限由住宿生繳納宿舍網路費攤提，則住宿生每人每學期宿舍網路費為 12,694,381 元/3302 床/5 年/2 學期= 384 元。惟今(106)年 3 月份舊生床位抽籤時已公告宿舍網路費至多收取 300 元，故擬自 106 學年度起收取 300 元/學期/人之宿舍網路費。
- 四、關於寒假宿舍網路費，因考量原住宿生(寒假延長住宿區)學期初已繳交 300 元網路費，寒假期間不另收網路費，為求公平性，其他個人或社團寒假住宿亦不收取寒假宿舍網路費；惟暑假宿舍網路費不論身份別，若有需要網路並提出申請者，皆須繳交宿舍網路費，該費用以最小單位一週計算，20 元/週/人，未足一週者以一週計，超過七週者(不含七週)，則收取 150 元/人。
- 五、學校收取宿舍網路使用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應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

辦 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1.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起收取 300 元/學期/人之宿舍網路費。

2.說明二之(三)公共區域增設無限基地台項目(經費：1,301,700 元)應由本校支應，爰不向學生收取使用費用；說明三宿舍網路費計價方式修正為總預

算 11,392,681 元/3302 床/5 年/2 學期= 345 元。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宿輔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配合 106 學年度起新增收取「宿舍網路費」，擬將本法第四條及第十條修正，另第十七條進行文字修正。
-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 <u>宿舍網路費</u> 、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配合106學年度起新增收取「宿舍網路費」，修正相關規定。 |
| 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 <u>宿舍網路費</u> 、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配合106學年度起新增收取「宿舍網路費」，修正相關規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陳</u>請校長核定<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u>送</u>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

99年6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年3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壹、 目的

第一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輔導學生住宿之申請、分配、進住、退宿，生活輔導及內務要求諸項，藉以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

貳、 申請及分配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於學務處公告時間內申請住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依住宿輔導組公告之日期，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碩博士班新生於報到當日，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辦理人工床位抽籤。轉學生依規定至各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人工床位抽籤。

第三條 具有公費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新生住校，由僑生輔導室、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並於八月二十日前將住宿名冊送住宿輔導組彙辦。大二以上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則須線上申請電腦床位抽籤。

參、 住宿及退宿

第四條 學生經住宿輔導組分配寢室床位並於規定時間繳交宿費、電費、清潔費、宿舍網路費、寢室清潔保證金及財產保證金後，即可進住宿舍。凡未經許可，而擅自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五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宿舍服務委員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及監督，協助學校管理宿舍相關事宜，共同維護宿舍良好生活習慣及住宿環境安全。服務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六條 男、女生學生宿舍各成立住宿生代表會，接受住宿輔導組之輔導，建議學校宿舍生活相關事宜，協助辦理宿舍活動及協助考核宿舍服務委員會。住宿生代表委員名額、產生及相關辦法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均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如無故遺失或損壞，除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外，並依規定賠償。

第八條 學生於期中考週結束前，經核准入住宿舍者，應繳納全數宿費，於期中考週結束後，經核准入住宿舍者，則繳納宿費二分之一。

- 第九條 每學期經核准住校學生，於註冊繳費時預繳男、女生宿舍規定之電費、財產保證金、清潔費及寢室清潔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住校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經住宿輔導組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寢室清潔及財產保證金，預繳之電費每學期末或退宿時，依實際使用度數結算，多退少補。未清掃或檢查未通過之寢室，將沒收寢室清潔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寢室內如有公有物品遺失或損壞，依公有財產物品保管辦法處置。
- 第十條 每學期住校學生(含僑生、陸生、外國學生)，均須依據男生宿舍與女生宿舍所公告訂定之期限遷出宿舍，並不得留置任何物品。寒暑假期間申請留校住宿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宿費、電費、宿舍網路費、財產保證金、寢室清潔保證金及清潔費，方得集中住宿。
- 第十一條 寒暑假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需住宿舍者，須於公告訂定時間內向各宿舍服務中心辦理申請。
- 第十二條 寒暑假需留校住宿之學生及各行政單位、系所、社團，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後，因故退宿者，於開學日之七日前申請退宿者，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免繳宿費。開學日前一週內至開學日起一週內申請退宿者，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退還宿費百分之七十；開學日起一週後至期中考週結束前申請退宿者，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期中考週結束後申請退宿者，所收取之宿費，全數不予退還。(均依學校公布之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則)

肆、 住宿一般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 第十四條 進住學生宿舍，應詳細閱讀並遵守各宿舍之生活公約，違規者除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外，並列入下學期住宿資格參考。(生活公約細則另訂之)

伍、 宿舍安全

- 第十五條 宿舍每學期應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派員檢驗消防器材、電源設施、鍋爐設備及飲水設備乙次，以維護宿舍安全。
- 第十六條 一年級於新生訓練時舉行防震防火防災訓練乙次，以熟知安全逃生要領；並於每棟宿舍編制消防、交通指揮、管制及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

陸、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遺失物處理，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業管，因應業務異動調整，是項業務承辦業管，業移轉由學生事務處教官室辦理，爰進行相關條文修正。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處理要點各1份。

辦 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處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 特 訂定本要點。 | 一、目的：本校為處理遺失物，訂定本要點。 | 文字修正 |
| 二、作業要點： (一)拾金(物)登錄招領及通報： 1. 拾得人，應將拾金(物)送至 教官室 ，經核對後登錄於「失物招領登記簿」內，並表明該金(物)若於公告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由拾得人自行領回或經由學校處理。 2. 應將登記之拾金(物)通知所有人認領。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以「失物招領登記公告」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6個月。 | 二、作業要點： (一)拾金(物)登錄招領及通報： 1. 拾得人，應將拾金(物)送至 生輔組 ，經核對後登錄於「失物招領登記簿」內，並表明該金(物)若於公告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由拾得人自行領回或經由學校處理。 2. 生輔組 應將登記之拾金(物)通知所有人認領。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以「失物招領登記公告」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6個月。 | 遺失物處理由生活輔導組移轉教官室辦理，爰就相關條文進行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 無主拾金(物)之處理：</p> <p>1. 拾金(物)經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 6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p> <p>2. 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拾金：轉入學校已設置之相關帳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運用。</p> <p>(2) 拾物：考量該物之價值不定期舉辦義賣，義賣所得之價金，轉入前項相關應用。</p> <p>(3) 無價值之拾物：得<u>以資源回收方式</u>逕行處理。</p> | <p>(二) 無主拾金(物)之處理：</p> <p>1. 拾金(物)經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 6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u>生輔組</u>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p> <p>2. <u>生輔組</u>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拾金：轉入學校已設置之相關帳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運用。</p> <p>(2) 拾物：<u>由生輔組</u>考量該物之價值<u>交由服務性社團</u>不定期舉辦義賣，義賣所得之價金，轉入前項相關應用。</p> <p>(3) 無價值之拾物：得<u>由生輔組依廢棄物</u>逕行處理。</p> | |
| <p>四、每學期期末<u>應</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為拾得人辦理敘獎。</p> | <p>四、<u>生輔組應於每學期期末</u>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為拾得人辦理敘獎。</p> | <p>刪除「生輔組」並酌做文字修正。</p> |
| <p>五、<u>本要點</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五、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p> |

國立中興大學遺失物處理要點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作業要點：

(一)拾金(物)登錄招領及通報：

1. 拾得人，應將拾金(物)送至教官室，經核對後登錄於「失物招領登記簿」內，並表明該金(物)若於公告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由拾得人自行領回或經由學校處理。
2. 應將登記之拾金(物)通知所有人認領。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以「失物招領登記公告」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6個月。
3. 招領之拾金(物)，經所有人指認無誤時，應檢附相關證明簽名領回。

(二)無主拾金(物)之處理：

1. 拾金(物)經揭示於公佈欄及網頁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者，得依當初拾得人之意願請其自行領回或捐由學校處理。
 2. 對於捐由學校處理之拾金(物)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拾金：轉入學校已設置之相關帳戶，專款專用於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運用。
 - (2) 拾物：考量該物之價值不定期舉辦義賣，義賣所得之價金，轉入前項相關應用。
 - (3) 無價值之拾物：得以資源回收方式逕行處理。
- 三、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槍械、爆裂物、毒品等時，應即通報相關處理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 四、每學期期末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為拾得人辦理敘獎。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 目前學生商借學生活動中心以外情形眾多，且各場管管理辦法不一，現行機制已與現況不符，予以修正及刪除部分文字。
-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 1 份。

辦法：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 <u>如必須借用校內各場地，須依各場管單位管理辦法辦理借用，並完成使用場地登記手續。</u> 至於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可填「 <u>國立中興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申請表</u> 」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借。用畢後，清潔場地及維護器材，按數歸還。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 <u>校內活動應儘量利用活動中心場地，惟須事先完成使用場地登記手續，如必須借用學生活動中心以外之場地，須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出面洽借。</u> 至於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可填「 <u>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申請單</u> 」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借。用畢後，清潔場地及維護器材，按數歸還。 | 1. 課外活動指導組場管之場地包括雲平樓、小禮堂及活動中心，故改為校內各場地且目前學生商借學生活動中心以外情形眾多，且現行機制為活動經本組審核活動申請單後，再由學生社團依各場管之規定繳交各場管場地借用申請單。原辦法已於現況不符，予以修正並刪除部分文字。 2. 更改「學生社團活動借用器材申請單」名稱。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85年12月26日8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8條)

87年1月19日8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9、31、33條)

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78.10.24台(78)訓第五二〇八六號函頒「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其主要目的在於培養學生合群、守法精神與自治能力，進而增進社團活動功能。
-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申請、成立、登記及輔導，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組織社團依照「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辦法」辦理。
- 第四條 學生社團活動應符合左列宗旨，以學術研究、康樂、聯誼服務為主要內容，並不得偏離該社團設立之宗旨。
- 一、闡揚中華文化、激發愛國情操。
 - 二、提高讀書風氣、砥礪學術研究。
 - 三、促進身心健康、陶冶性情、調劑生活。
 - 四、敦睦同學情感、發揚互助精神。
 - 五、培養服務觀念、倡行校園倫理精神。
 - 六、其他經學校認為可資提倡之正當活動。
- 第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均須採取公開方式，不得有違校規及政府法令。
- 第六條 學生社團於每學期開始應參照行事曆，策定學期活動計劃預定表(表另訂)繕寫兩份，一份報核，一份自存。
- 第七條 本校將視需要，定期舉行各學會、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以加強其活動功能。
- 第八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應以不曠廢學業為前提，除特別核准外應於當日下午十時三十分前結束。
- 第九條 學生社團負責人對內主持社務，對外代表社團。學生社團負責人登記候選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始可參選，但每人以擔任一個社團之負責人為限。
- 第十條 學生社團不得逕自向外募捐，及接受校外團體或個人之經費資助。

-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活動，事前須將活動項目、時間、地點、主辦人等填寫活動申請表三聯單，先商請社團指導教師同意並核章，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層轉核准後始可舉辦。
-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活動以在校內舉行為原則，經學校同意，得參加校外活動或舉辦校際活動。如必須借用校內各場地，須依各場管單位管理辦法辦理借用，並完成使用場地登記手續。至於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可填「國立中興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器材借用申請表」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洽借。用畢後，清潔場地及維護器材，按數歸還。
-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由社團籌措自行負擔為原則，必要時得擬具預算需求表(包含指導教師指導費)報請審核，予以部份或全額補助。
-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財產、經費，應由社長指定專人管理，並詳記財物及經費之運用情形，於學期、年結束時，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五條 學生社團應將現有社團財產、經費、印章、帳冊、文書等列入移交，交接時並須經社團指導教師監交簽章後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如申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座談及表演時，須填明講演人姓名、職業及講演(座談或表演)題目(內容)，經學校核准後始可邀請。其演講、座談之紀錄，必須報經核准後，始得轉載刊登於校內刊物。
- 第十七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核准之時間、地點及講演人，如有變更時應於事前申請核准。
- 第十八條 學生社團若有必要對外活動、交涉、請求支援等事項時，均應事先報請核准，一切對外函件，均應以本校名義行之。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含預備社團)須聘請行政指導教師(由校內教職員義務擔任)予以輔導(由學生事務處簽准)，並得經由社員大會決定，建議聘請人選，但校外聘請之技藝指導教師僅負專業指導之責。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召集之學生社團幹部會議，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以曠席論。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集會活動通告、海報、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須送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且核蓋海報准貼暨加蓋張貼期限之章後再行張貼於學校規定地點，不得隨意張貼。未遵守規定者，視情節之輕重須受學校相關法規議處。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聯誼舞會活動，除專案簽准外，限由學生會、系學會或男、女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舉辦，凡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借舞會場地者，每學期以二次為限。
- 第二十三條 學生社團公告之文字或圖片應力求通順、明確、美觀，不得違反國家法令與校規，亦不得批評、攻訐師長與同學。學生個人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許可，不得私自張貼宣傳性質之公告文件。
- 第二十四條 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社團、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等文件。

-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活動於每一活動結束後，應將「課外活動成果表」填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一律不准在校內外參加活動，或假借學校名義在校外集會活動。
-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對於學校委辦之事項應全力配合，所需之經費可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社團績效評鑑每學期辦理一次，凡經核准成立一學年度(含)以上之社團，均須參加評鑑。評鑑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訂之。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舉辦全校性競賽活動，得頒予成績優勝者獎狀。
- 第三十條 依法當選之社團負責人由學校核發當選證書。社團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能選出新任社團負責人者，次學期起即停止提供各項活動資源。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全學期內無正當事由，未曾舉辦經由學校核准之活動者，自次學期起停止提供活動資源。社團連續一學年未舉辦經核准之活動者，撤銷登記。學生社團如有重大違規或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將評估其撤銷登記之必要。上述程序，須由學生社團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核，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任務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依本校「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會代表選舉罷免辦法」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6年4月28日上午11時55分結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一、創新事項

(一)空間創新事項

1.整建學生課外活動空間

- (1)配合現有學生活動中心(圓廳)申請使用執照，學生會辦公室、課指組辦公室和部份學生社團辦公室陸續搬遷至雲平樓。
- (2)雲平樓地下一樓空間改造，委託設計監造及變更室內裝修許可案已於 3 月 29 日決標，目前進行初步設計作業。
- (3)為提供學生更良好及充裕之活動空間及社團空間，將申請舊理工大樓 2、3 樓作為社辦空間。

2.改造學生住宿空間

- (1)男宿禮齋房間內部及公共空間整體改造工程，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進行初步設計審查會議；2 月 7 日辦理第 2 次現場會勘，並於 3 月 8 日進行細部設計審查。
- (2)男生宿舍機車棚改造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由營繕組偕同建築師進行現場會勘，3 月 23 日再次由營繕組偕同建築師進行現場會勘，4 月 7 日已進行初步設計審查會議。
- (3)男宿仁齋及女宿怡軒屋頂防漏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由營繕組偕同建築師進行現場勘查，3 月 23 日進行初步審查會議，並定於 4 月底進行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 (4)男宿禮齋地下室空間改造工程：將規劃宿舍公共活動空間，以滿足住宿生多元需求，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已送出請購單，目前刻正陳核中。
- (5)學生宿舍網路更新工程：簽呈已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簽出，目前刻正陳核中。

3.健康運動步道

- (1)善用 54 公頃美麗校園休閒景觀設施，於 106 年爭取 250 萬元，並逐年增列經費，設置三公里環校健康步道，結合空氣檢測與校園導覽，每 500 公尺告示牌上有熱量消耗文圖資訊，及籌畫健康步道 QRcode 營養相關資料。
- (2)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4.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及專屬辦公空間

- (1)本校業獲教育部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2)「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於本校惠孫堂三樓，緊鄰生涯發展中心。

(二)人力創新事項

- 1.設置校安老師：鑒於撙節人事經費、配合國家政策並提昇校園安全與學生服務工作成效考量，自 105 年 10 月起增聘校安老師 4 員，配合教官執行校安及學輔相關工作。
- 2.設置營養師及社工師：學務處健諮中心為因應校內師生需求及相關法規要求，106 年 1 月份起聘營養師 1 名，另 4 月份已通過本校人力評估委員會，擬增聘社工師 1 名，以協助轉銜業務(106 年 7 月全國將開始實施「學生轉銜輔導」)。

(三)措施創新事項

1. **幸福早餐**：於學期間周一到周五每天早上 8:00~9:00 限量 50 份, 學生憑學生證即可以 29 元超低價吃到以校內自產農產品搭配入菜的超值健康早餐。106 年自秘書室移由學務處辦理，本學期特別標示熱量，增進學生對飲食的了解，未來將研議。
2. **興翼獎學金**：實施要點業經行政會議通過，將於 106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3. **畢業典禮**：研議獲德智獎與服務獎之優秀畢業生榮譽彩帶，增加對學生在校表現的認同。
4. **新生入學指導**：105 學年首度導與學生會共同合作，以「校園認同、人際互動、環境探索、多元體驗、角色轉換及經驗分享」等 6 大目標，籌畫多元、融入、創新、活潑等巡禮闖關及營隊活動，協助新生認識學校各項資源，增進在校學習活動。106 年將持續與學生會合作辦理，並研議辦理新生聯誼茶會。
5. **UCAN 職涯適性診斷**：106 學年勞作教育課程列入 UCAN 職涯適性診斷，協助大一新鮮人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增加對職場及職能的瞭解，能更有目標、動機的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針對能力缺口進行學習，以具備正確的職場職能，提高個人職場競爭力。預計 35 個系 42 班約二千位同學進行測驗。

二、持續精進事項

(一)身心健康促進

1. 食品安全與餐飲衛生

- (1)校內委外餐飲商店(6 家), 進行 3 次(105.10.17~21、105.12.19~23、106.03.27~31) 餐廳食品檢驗，並公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學期餐廳食品抽樣檢驗報告。
- (2)校內委外餐飲商店 106 年 2 月起每周餐具(澱粉.脂肪殘留檢測)1 次。
- (3)學生膳食委員每周進行校內委外餐飲商店(六家)餐飲衛生管理檢查 1 次。
- (4)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至本校進行餐飲訪視輔導。

2. 身心健康維護

- (1)新生健康檢查繳交率 102 學年以前約 65%，104 年 30%，105 年 99.6%，有效改善傳染病危害的缺失。
- (2)簽訂 106 年特約醫療院所 24 所，提供全校師生就醫便利性及部分優惠。
- (3)配合衛生單位辦理防疫相關事宜，如：登革熱疾病防治及宣導、肺結核等預防與措施、防範伊波拉病毒危害、預防禽流感、新型 A 型流感、愛滋病、登革熱、茲卡病毒、病毒性腸胃炎防治宣導、電子煙危害宣導、健康體位宣導... 等。
- (4)105 年 11 月、12 月進行身心生活適應心理測驗普查，共計 2010 人參與(含大二、大三轉學生、進修部學生)。共篩選出 120 名高關懷學生，篩出率為 6%。目前由各院心理師進行關懷晤談與後續追蹤服務。盼能提升學生們的身心適應狀況。
- (5)辦理多場次教育部特色計畫-導師加入輔導工作，包括辦理花精紓壓、身心舞動、舒壓等活動課程。

(6)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5 年 11 月 22 日辦理「防治愛滋、茲卡、傳染病，拒絕菸毒，向慢性病說 No」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7)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6 年 5 月 12 日辦理「急救 CPR+AED、反菸毒、防愛滋病」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3.身心處遇服務統計:

(1)健康服務人數統計

| 月份 | 105/09 | 105/10 | 105/11 | 105/12 | 106/01 | 106/02 | 106/03 | 總計 |
|------|--|--------|--------|--------|--------|--------|--------|------|
| 服務人數 | 1855 | 1632 | 1541 | 1600 | 849 | 479 | 828 | 8784 |
| 備註 | 此項服務包括健康諮詢及健康指導、外傷處理及運動傷害、量血壓體脂肪、急診轉診等 | | | | | | | |

(2)諮商/諮詢人次統計

| | 105/09 | 105/10 | 105/11 | 105/12 | 106/01 | 106/02 | 106/03 | 總計 |
|------|--------|--------|--------|--------|--------|--------|--------|------|
| 諮商人數 | 143 | 289 | 340 | 412 | 203 | 88 | 350 | 1825 |
| 諮詢人次 | 36 | 25 | 30 | 34 | 23 | 16 | 32 | 196 |
| 小計 | 179 | 314 | 370 | 446 | 226 | 104 | 382 | 2021 |

(二)友善安全校園維護

1.學生緊急事件及重大災害處理機制

(1)教官室設立 24 小時通報專線：04-22870885，實施 24 小時教官含校安老師之值勤，掌握時效協助學生處理校內外緊急意外事件。

(2)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教官室處理學生事務暨校園安全事件統計：

| 月份 | 協尋 | 車禍 | 糾紛 | 失竊 | 失物招領 | 情緒反應 | 疾病照料 | 自殺自傷 | 疑似性平事件 | 其他 | 合計 |
|------------|----|----|----|----|------|------|------|------|--------|----|-----|
| 105 年 8 月 | 1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3 | 6 |
| 105 年 9 月 | 0 | 3 | 1 | 2 | 2 | 1 | 9 | 1 | 0 | 4 | 23 |
| 105 年 10 月 | 2 | 4 | 0 | 3 | 3 | 4 | 2 | 2 | 2 | 9 | 31 |
| 105 年 11 月 | 1 | 3 | 0 | 3 | 3 | 0 | 1 | 0 | 0 | 11 | 22 |
| 105 年 12 月 | 0 | 5 | 0 | 1 | 2 | 3 | 3 | 0 | 0 | 5 | 19 |
| 106 年 1 月 | 1 | 2 | 1 | 0 | 1 | 0 | 2 | 0 | 0 | 6 | 13 |
| 106 年 2 月 | 0 | 0 | 0 | 1 | 1 | 1 | 1 | 0 | 0 | 4 | 8 |
| 106 年 3 月 | 3 | 4 | 0 | 0 | 2 | 0 | 9 | 0 | 1 | 11 | 30 |
| 106 年 4 月 | 3 | 3 | 0 | 1 | 0 | 0 | 2 | 0 | 0 | 7 | 16 |
| 合計 | 11 | 25 | 2 | 11 | 15 | 9 | 29 | 3 | 3 | 60 | 168 |

2.助學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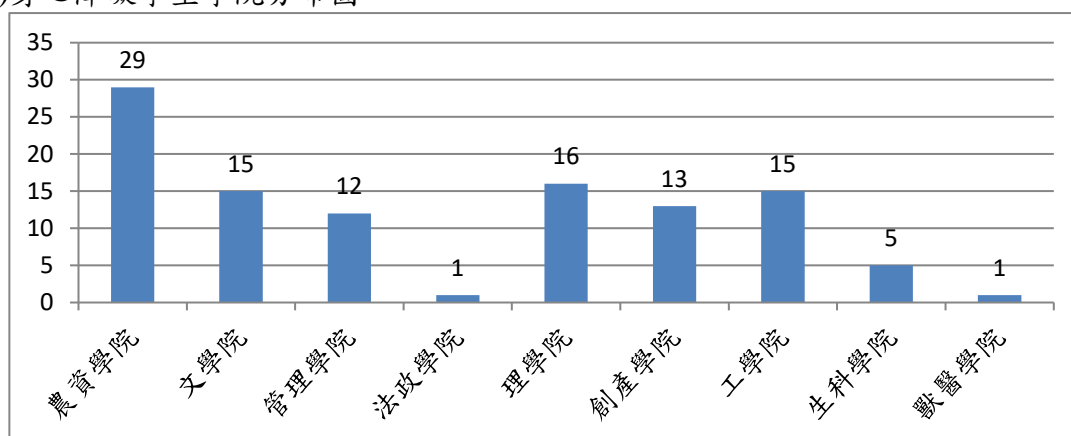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減免 778 人，金額為 12,560,48 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受理 723 人申請，已上傳教育部平台審核。

(2)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共核定 426 人，金額為 5,977,000 元，已於第 2 學期減免學雜費，助學金餘額將另行撥付。

- (3)學生團體保險：106年1~4月申請學生團體保險件數共計140件，已核賠金額為666,676元。
- (4)就學貸款：105學年度申貸3,162人次，申貸總金額為91,306,975元。
- (5)生活助學金：105年9月至106年3月共2,340人次，發出助學金總額為14,040,000元。
- (6)校內獎助學金與助學功德金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有145人次獲獎，發出獎助學金1,992,800元；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友總會獎助學金與林劉金珠女士清寒勤學獎助學金共有82名學生申請，其餘獎助學金目前共有100名學生申請。
- (7)辦理校外及政府單位145項獎助學金公告及申請作業，計有102位學生共獲獎助學金總額約180萬元。

3.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1)目前特殊教育學生共計107人(含休學9位)，105學年度以新生共計15位，視需求召開轉銜會議與個別化支持性會議，以增進學生生活與學習適應。並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特殊教育需求鑑定工作。
- (2)身心障礙學生學院分布圖



4.強化國防、交通安全、反毒及防災等教育

- (1)強化國防教育：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設「國際情勢」、「國防科技」、「防衛動員」等三門，由教官室10位教官授課，開課班級計25班，選修人數計1,196人。
- (2)強化交通安全教育：
- 105年12月交通服務隊於忠明南路地下道前，主動協助交通意外事故處理，第一時間於事故現場協助，並通報119傷患救助及現場交管引導。
 - 106年元月份函文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加強宣導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帽及注意交通號誌及路權觀念等教育宣導。
 - 105-2學期針對國際學位生，於106年2月15日檢派教官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課程講授。
 - 106年2月20日至3月2日針對選修105-2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學生，結合課程實施「交通安全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教育宣導。
 - 3月5日興大春蟄節博覽會校園開放時機，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
- (3)強化反毒教育：

- 105 年 9 月 12~23 日於開學全民國防課程中加入深化紫錐花運動宣導，宣導學生概計 800 人。
- 10 月 14、28 日協助教育部辦理 105 年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研習。
- 105 年 10 月 28 日與體育室及健康暨諮商中心共同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暨健康促進學校活動，藉由校際啦啦隊錦標賽及校園健康路跑展現興大人的活力，展現為營造無毒健康校園共同努力之精神，參與師生民眾約 1000 人。
- 105 年 12 月 19 日利用大悲法藏佛學社蔬食推廣日時機，實施本校 105 年學生藥物濫用網路檢測問卷活動設攤推廣宣導。
- 利用 12 月份全民國防課程時機及 12 月 22 日勞作教育時機，執行 105 年教育部學生藥物濫用網路檢測相關事宜，約計 1200 名學生接受檢測。
- 106 年 2 月 20 日~3 月 4 日於開學期間全民國防課程中加入深化紫錐花運動宣導，宣導學生概計 900 人。

(4) 強化防災教育：

- 105 年 9 月 6 日新生入學指導邀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信義分隊蒞校實施消防常識及避難與逃生要領宣導。
- 105 年 9 月 21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全校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106 年 3 月 15 日邀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及交通隊蒞校實施反毒、反詐騙及交通安全宣導。

(三) 多元學習活動

1. 大型活動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數 |
|----------|----------------------|------|
| 09/05 | 全校社團博覽會(學生會主辦、課指組輔導) | 2000 |
| 10/22 | 97週年校慶音樂會 | 3000 |
| 10/24 | 興之所向演唱會(學生會主辦、課指組輔導) | 1300 |
| 10/28 | 舞動弦樂交響樂 | 3000 |
| 12/24 | 興大聖誕夜 | 1000 |
| 12/24-25 | 野餐電影日(學生會主辦、課指組輔導) | 800 |
| 12/17 | 掌聲響起：口琴慈善音樂會 | 4000 |
| 03/05 | 興大春蟄節 | 3000 |
| 03/14 | 白色牛奶節(學生會主辦、課指組輔導) | 600 |
| 04/06-09 | 湖畔音樂活動(學生會主辦、課指組輔導) | 2500 |
| 05/04 | 105學年度第2學期大一週會 | |
| 06/10 | 105學年度畢業典禮 | |

2. 身心健康活動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數 |
|------------------------|--------------------|------|
| 8/29.30 | 105年全國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 | 400 |
| 9/4 | 資源教室；新生家長座談會 | 40 |
| 9/5 | AIDS、茲卡病毒傳染病菸毒防治宣導 | 2000 |
| 9/21 | 資源教室期初聚會 | 24 |
| 10/6 | 「對換冤家」電影賞析座談 | 21 |
| 10/6 | 資管一班輔~我的大學生活清單 | 43 |
| 10/6、10/13、10/20、10/27 | 資源教室人際團體活動 | 15 |
| 10/11 | 職涯月-面試技巧與穿搭技巧 | 12 |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數 |
|-----------------------|----------------------------------|------|
| 10/12 | 生命體驗週系列活動-星光電影院 | 36 |
| 10/12 | 職涯月-PODA 職場潛力測驗 | 9 |
| 10/18 | 「為巴比祈禱」電影賞析座談 | 9 |
| 10/18 | 生命體驗週系列活動-談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症學生的指導與相處 | 43 |
| 10/20 | 生命體驗週系列活動-談音樂治療於自閉症的運用 | 33 |
| 10/26 | 職涯月-創業職人經濟分享暨餐點實作 | 7 |
| 10/26 | AIDS 防治講座 | 30 |
| 10/27 | AIDS 防治講座及性別看法 | 12 |
| 10/27 | 新生普測說明會 | 18 |
| 11/9 | 導師加入輔導工作：花精紓壓 | 28 |
| 11/14 | 好聚好散，致愛情：大學生約會暴力防治講座 | 58 |
| 11/16 | 工學院高等教育課程：遇見黑天鵝影子~談生命教育與專業資源 | 193 |
| 11/17 | 導師加入輔導工作身心舞動課程 | 31 |
| 11/17 | 資源教室人際團體活動 | 16 |
| 11/20 | 志工培訓課程(正念、內觀心體驗) | 20 |
| 11/23 | 皂形設計好簡單 | 16 |
| 11/24 | 日間部大一新生身心適應心理測驗普查 | 1777 |
| 11/28 | 文創一普測 | 31 |
| 11/29 | 創經一普測 | 36 |
| 11/30 | 夜中一普測 | 34 |
| 11/30 | 志工培訓課程(手作療癒) | 19 |
| 12/1 | 時間管理與學涯規劃 | 31 |
| 12/1、12/8、12/15、12/22 | 資源教室人際團體 | 63 |
| 12/1、12/6 | 大二大三轉學生普測 I、II | 59 |
| 12/5 | 夜外一普測 | 43 |
| 12/6 | 未經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的挑戰與法律行動---終止網路性別暴力講座 | 55 |
| 12/8 | 生管一普測 | 32 |
| 12/16 | 傳染病防治活動 | 100 |
| 12/21、12/22 | 餐廳食品檢驗 | 30 |
| 12/21 | 資源教室期末聖誕變裝趴暨慶生活動 | 30 |
| 2/10 | 強制性諮商 | 22 |
| 2/16 | 誇大情緒課程與團體督導 | 20 |
| 3/9、3/16 | 資教人際團體(一)、(二) | 24 |
| 3/14 | 鴻孕當頭：電影賞析座談-談未婚懷孕預防 | 22 |
| 3/16 | 女宿講座：「情感經營」 | 20 |
| 3/21 | CPR+AED 急救教育；免滋事~辦事有一套 | 90 |
| 3/28 | 為你瘋狂：電影賞析座談-談分手暴力預防 | 17 |
| 3/28 | 健康及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志工招募說明會」 | 8 |
| 4/11 | CPR+AED 急救教育及訓練 | 132 |
| 4/14 | CPR+AED 急救教育及訓練 反菸毒、防愛滋 | 97 |
| 4/25 | 遠離危險情人---戀愛暴力防治講座 | 52 |
| 4/25-6/6 | 隨心舞動自我成長團體(共六次) | |
| 4/26-5/31 | 藝術取向紓壓成長團體(共六次) | |
| 4/26 | CPR+AED 急救教育及訓練 反菸毒、防愛滋 | |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數 |
|---------|--|------|
| 4/26 | 簡易健康檢查：血糖及骨質密度檢測，大腸癌篩檢、乳房攝影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醫療團隊蒞臨服務。 | |
| 4/27 | 特殊教育學生人際團體 | |
| 5/3 | 工學院高等教育講座 | |
| 5/6 | 資源教室校外活動-新竹老頭擺農庄休閒之旅 | |
| 5/8 | 《你還愛我嗎？五個愛情裡的思考謬誤》愛情講座 | |
| 5/8 | 職涯活動 I -善用聲音與自我表達技巧 | |
| 5/10 | 工學院高等教育講座 | |
| 5/20-21 | 聽打人員培訓課程（與聲暉合作） | |
| 6/2 | 資源教室跨校活動-老樹根木工樂 | |
| 6/3 | 職涯活動 II -106 年身心障礙者就業博覽會 | |
| 6/5 | 資源教室期末送舊暨慶生活動 | |
| 6/5 | 《裝扮遊戲-Tomboy》多元性別電影賞析座談 | |
| 6/26 | 導生探索教育體驗營 | |

3.課外學習活動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數 |
|----------|-------------------------|------|
| 10/29 | 校慶校友聯誼餐會表演 | 500 |
| 11/19 | 第 40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 | 12 |
| 11/27 | 溝通表達力工作坊 | 26 |
| 12/01 | 箏琴四海音樂會 | 200 |
| 12/07-08 | 社團服務學習成果發表競賽 | 300 |
| 12/13 | 『熱血觀察背後的故事』生態講座 | 50 |
| 12/15 | 105 年武術聯展 | 170 |
| 12/18 | 簡報力工作坊 | 34 |
| 12/20 | 水田賞鳥與生態農業 | 20 |
| 12/18-24 | 陶花戲書畫 | 108 |
| 12/26-27 | 音符總動員：新生盃合唱競賽 | 500 |
| 01/22-25 | ExquiSite 金融研習營 | 54 |
| 03/14 | 『縱身入熊林-相遇有熊國』生態講座 | 38 |
| 03/15 | 『生活大不易，不是說你，是說野生動物』生態講座 | 34 |
| 03/26 | 肢體魅力工作坊 | 16 |
| 03/29 | 健身精神與經驗分享 | 85 |
| 03/05-15 |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210 |

4.生涯輔導活動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次 |
|-------|--------------------------------------|------|
| 10/6 | 光寶科技研發替代役說明會 | 37 |
| 10/13 | 工業技術研究院、世界先進積體電路研發替代役說明會 | 109 |
| 10/14 | 發現你的天才，打造自己的未來！PODA 職場潛力檢測，你是蜜蜂還是老虎？ | 33 |
| 10/16 | 研發替代役暨就業博覽會參訪活動 | 36 |
| 10/17 | 華邦電子、中華電信研發替代役說明會 | 88 |
| 10/17 | 發現你的天才，打造自己的未來！PODA 職場潛力檢測，你是蜜蜂還是老虎？ | 33 |
| 10/18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創客基地 | 35 |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次 |
|---------|--|------|
| 10/18 | 大立光電、艾克爾國際科技研發替代役說明會 | 92 |
| 10/19 | 發現你的天才，打造自己的未來！PODA 職場潛力檢測，你是蜜蜂還是老虎？ | 58 |
| 10/20 | 環鴻科技、欣興電子、永豐餘工業用紙研發替代役說明會 | 117 |
| 10/25 | 友達光電研發替代役說明會 | 51 |
| 10/25 | 發現你的天才，打造自己的未來！PODA 職場潛力檢測，你是蜜蜂還是老虎？ | 60 |
| 10/26 | 企業參訪：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 | 34 |
| 10/27 | 實作體驗：勞動署中彰投分署職訓工廠：木工體驗、造園景觀體驗 | 35 |
| 10/1~31 | 一對一職涯諮詢 | 8 |
| 11/18 | 企業導師-永豐銀行：人力資源工作經驗分享、銀行業務開發/業務管理經驗分享 | 116 |
| 11/22 | 「如何準備國家考試」演講 | 148 |
| 11/25 | 企業導師-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是做給家人吃的《永信藥品參觀》；無界花園《由永信西藥行發跡》；田徑場上的接力賽《藥品開發流程》；藥，是做給家人吃的《永信品質系統》 | 120 |
| 11/26 | 企業導師-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焦點講座(一)好矽登場；焦點講座(二) 人生十字路口；焦點講座(三) 未來大趨勢；焦點講座(四)時間就是金錢 | 356 |
| 11/26 | 105 年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1) | 115 |
| 11/27 | 105 年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2) | 115 |
| 11/29 | 申請美國研究所常見問題&一對一諮詢 | 68 |
| 11/29 | 【微軟實習 未來生涯體驗計劃 13 屆年度活動】 | 74 |
| 11/1~30 | 一對一職涯諮詢 | 8 |
| 12/2 | 企業導師-永豐銀行：法人金融業務開發實務暨個人職涯分享；認識財富管理-讓您早日賺到人生第一桶金 | 116 |
| 12/8 | 企業導師-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面試實境秀、親臨實境看製程、學長姐老實說、心靈雞湯 Mentor 食譜 | 258 |
| 12/9 | 企業導師-永豐銀行：海外業務推廣及外派工作面面觀、「數位金融戰國時代」~~FinTech 的虛實運用 | 116 |
| 12/16 | 企業導師-永豐銀行：結訓座談暨分組心得報告 | 58 |
| 12/21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人才、研發替代役招募說明會暨現場媒合就業 | 23 |
| 12/23 | 企業導師-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跨技術領域的結合性工業《製藥產業與永信組織》；一枝獨秀《打造個人品牌》；藥，是做給家人吃的《藥品採購管理》；跨技術領域的美妙結合《藥品研究發展》；YSP《藥品行銷管理》；HAC《非藥品行銷管理》、生涯發展反思《導生座談》 | 210 |
| 12/27 | 林昶佐「從搖滾到國會的這條路」演講 | 326 |
| 12/1~31 | 一對一職涯諮詢 | 9 |
| 1/1~31 | 一對一職涯諮詢 | 2 |
| 2/1~28 | 一對一職涯諮詢 | 5 |
| 3/14 | ucan 職涯適性診斷 | 35 |
| 3/16 | 發現你的天才，打造自己的未來！PODA 職場潛力檢測，你是蜜蜂還是老虎？ | 51 |
| 3/17 | 發現你的天才，打造自己的未來！PODA 職場潛力檢測，你是蜜蜂 | 41 |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次 |
|----------|--------------------------------------|------|
| | 還是老虎？ | |
| 3/20 | 南僑化工、中國信託法人金融 ARM 企業說明會 | 174 |
| 3/20 | 發現你的天才，打造自己的未來!PODA 職場潛力檢測，你是蜜蜂還是老虎？ | 40 |
| 3/21 | 統一集團、環鴻科技企業說明會 | 221 |
| 3/21 | 發現你的天才，打造自己的未來!PODA 職場潛力檢測，你是蜜蜂還是老虎？ | 71 |
| 3/22 | 中信金控儲備幹部 MA、元大金控企業說明會 | 194 |
| 3/23 | 一對一職涯諮詢 7 場次 | 7 |
| 3/23 | 大立光電、長榮航空企業說明會 | 175 |
| 3/24 | 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優衣庫企業說明會 | 164 |
| 3/24 | 一對一職涯諮詢 3 場次 | 3 |
| 3/27 | 味丹、宜得利家居企業說明會 | 166 |
| 3/27 | 「妙語說書人」、Tantrix 職涯探索活動 | 43 |
| 3/28 | 台灣普聯研發 TP-LINK、台塑關係企業說明會 | 179 |
| 3/29 | 企業參訪：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45 |
| 3/29 | 玉山商業銀行、特力集團企業說明會 | 202 |
| 3/1~4/30 | 一對一職涯諮詢 | 21 |
| 4/27 | 美律菁英招募計畫說明會&筆試 | |
| 5/1 | 揭開「人力資源」的神秘面紗！！專業人資人員職涯發展 | |
| 5/2 | 面試『讀心術』，成為主管的最愛 | |
| 5/4 | 在偉大的航道上逐夢：年輕世代必修的六堂課 | |
| 5/4 | 職場新鮮人不可不知之勞動法令 | |
| 5/9 | 履歷撰寫技巧 | |
| 5/10 | 英文面試與履歷、求職信撰寫 | |
| 5/11 | 頂尖對決，求職致勝的口語表達術 | |
| 5/16 | 創造編輯 DNA | |
| 5/18 | 企業參訪：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 |
| 5/26 | 擬真面試體驗！讓您親身體驗企業如何進行面試！ | |
| 5/26 | 職場新鮮人彩妝研習 | |
| 6/2 | 企業參訪：友達光電實習工廠實作體驗 | |
| 6/6 | 實作體驗：勞動署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創客基地 | |

5. 助人養成活動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數 |
|-------------------|---------------------------------|------|
| 105/9/11~106/1/13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服務學拾穗陶笛社等 23 個課程 | 342 |
| 09/22-23 | 「卡片傳恩情—感恩。使命必達」活動 | 350 |
| 10/25 | 「蔬醒吧！地球」活動 | 300 |
| 11/26-27 | 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 120 |
| 105-1 學期中 每周四 | 台中醫院「藝術饗宴」音樂表演 | 2000 |
| 01/23-02/08 | 106 年寒假社會服務隊 | 60 |
| 106/2/20~106/6/24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服務學家教服務社等 23 個課程 | 305 |
| 4/8-9 | 小小醫護營 | 157 |
| 4/29 | 讀經一日營 | |

| | | |
|---------|---------------------------|----|
| 05/07 | 幸福之舟-母親節感恩活動 | |
| 05/27 | 小小跆拳道營 | |
| 106 全年度 | 106 年登山社參與東勢林管處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 | 20 |

6. 國際觀養成活動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數 |
|-------------|-----------------------------|------|
| 08/01-19 | 爽文國中英文志工營 | 30 |
| 11/01-06 | 「菲享尼的愛」靜態成果展 | 350 |
| 11/30 | 「菲享尼的愛」2016 年國際志工分享暨招募說明會 | 150 |
| 11/17 | 單車接力環島 分享集發表暨成果分享會 | 80 |
| 02/25-27 | 國際志工培訓營 | 35 |
| 04/08 | 第 2 屆僑陸生聯合運動會 | 80 |
| 04/27 | 4 月 27 日 2017 第五屆亞太青少年人權高峰會 | |
| 05/01~05/05 | 國際志工週《與尼一起菲》 | |

7. 住宿學習活動

| 日期 | 活動主題 | 參與人數 |
|-------------|-------------------|-------|
| 09/29 | 第一次國際姐妹交流活動 | 43 |
| 10/04 | 中興講堂-大學生活適應完全攻略 | 14 |
| 10/17-19 | 男女宿-電影欣賞節 | 75、16 |
| 10/26 | 中興講堂-日本自助旅遊講座 | 46 |
| 10/27 | 第二次國際姐妹交流暨萬聖節闖關活動 | 20 |
| 11/21-22 | 女宿-電影欣賞活動 | 15 |
| 11/23 | 插畫人生工作坊 | 27 |
| 11/28 | 彩妝工作坊 | 42 |
| 12/01 | 第三次國際姐妹交流-冬至搓湯圓活動 | 41 |
| 12/05-06 | 女宿-電影欣賞活動 | 20 |
| 12/21 | 男宿-冬季送暖 | 1800 |
| 12/22 | 手工甜點與幸福的對話工作坊 | 25 |
| | 女宿-冬至送暖暨聖誕節系列活動 | 1140 |
| 03/08 | 女宿-Welcome party | 29 |
| 03/13-14 | 女宿-電影欣賞活動 | 17 |
| 03/14-05/23 | 女宿-日文學苑 | 25 |
| 03/14-05/25 | 男宿-日文學苑、英文學苑 | 46、21 |
| 03/16 | 中興講堂-愛情練習曲 | 17 |
| 03/22 | 中興講堂-如何吃出好肌力 | 51 |

8. 學生跨校與校外競賽表現

- (1) 輔導於全校社團評鑑特優社團(管樂社、基層文化服務社)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榮獲甲等獎。
- (2) 溜冰社張晏慈同學參加第十七屆亞洲花式輪滑錦標賽直排花式女子組第 1 名，以及 105 學年度第 38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榮獲大專女子組直排花式第 1 名。
- (3) 劍道社 105 年 11 月 19 日參加於國立聯合大學辦理之 105 年度第 40 屆全國中正盃劍道錦標賽獲得大專女子組團體過關賽第 2 名。
- (4) 熱舞社參加教育部 2016 紫錐花運動「淨化者」全國反毒創意舞蹈大賽預賽及決賽，榮獲最佳創意大獎殊榮。
- (5) 10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5 日期間，輔導本校社團 11 團 210 位同學參加「全

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如下：

第一名：管樂合奏、木管五重奏、銅管五重奏、弦樂四重奏。

第二名：弦樂合奏、鋼琴三重奏、絲竹室內樂合奏、混聲合唱。

第三名：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

第五名：國樂合奏。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交通安全委員會議工作報告

壹、依據：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於 98 年 10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定，合併學生事務會議實施。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三、教育部 105 年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綜合報告紀錄辦理。

貳、工作報告：

一、事件分析：

- (一)經統計 105 年 3 月至 106 年 4 月止，教官室協處交通意外事件共計 22 件，分受輕、重傷不等。較去年同期(104 學年度)21 件意外事故，增加 1 件，故將持續依據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作為廣續教育宣導。
- (二)車禍原因分析，仍以學生騎乘機車、腳踏車肇生碰撞意外事故較為常見，分析肇因多為學生行駛車速過快、未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違規駕駛，搶快闖紅燈等違規行為所致。
- (三)學年度內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持續教育宣導安全防禦駕駛觀念，校園內學生以騎乘腳踏車居多，且校區腹地廣大，夜間部分道路較為昏暗，且易發生意外事故，為確保夜間安全，教官室已函文各學系所轉知宣導，提醒同學夜間多運用安全走廊（中興路、大學路）騎乘，自行車亦請加裝車頭照明燈及尾部反光飾板，藉以提升行車安全。
- (四)105 年 9 月榮獲教育部 105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績等，大專校院組評鑑甲等績優單位。

二、訓練研習：

- (一)105 年 9 月 8 日針對入校一年級學生，於新生入學指導期間安排「道路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暨校園周邊危險路段介紹」，由學務處教官室主任親自授課，講述機車騎乘之道路交通法規、校園周邊易肇事路段、傳授安全防禦駕駛觀念，促使學生能培養守法精神，養成正確用路習慣，減少車禍發生率，計有 1900 餘位學生參加。
- (二)105 年 8 月 3 日至 5 日主動檢派教官，參加 105 年度交通安全巡迴教育種子教官培訓，藉以精進交通安全教育種子教官授課知能，藉由新編課程及政策說明，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內容。

(三)106年2月23日集合交通服務隊隊員，實施交通安全指揮引導道安教練訓練，提升服務隊員執勤手勢動作技巧及車禍事故協處程序。

三、交通管制協助：

- (一)學期間早上、中午、下午，學生入出尖峰時段，派遣交通服務隊同學，分別於男宿忠明南路興大路路口、女宿國光路出入口、學生活動中心行人步道等區域，協助交通安全引導工作；105學年第1、2學期(截至106年4月20日止)交通服務隊共執勤，計855次2315小時。
- (二)交通服務隊均配合校園駐警隊，於新生入學指導、就業博覽會、博碩、學士班畢業典禮等活動，實施活動區域交通安全管制引導相關作為。

四、教育宣導：

- (一)105學年度每月配合「法律暨品格教育資訊」，針對「騎乘機車注意事項暨機車事故處理程序」、「減速慢行」、「安全防禦駕駛觀念」、「路權使用」、「寒假期間注意交通安全」等事項，實施交通安全宣導，計函文各系所7次，協助公告宣導。
- (二)為提昇學生遵守交通安全觀念，教官室同仁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時機，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宣導，105學年度第1、2學期計宣導42班，週會宣導計3580人次。
- (三)不定期掛載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於教官室網頁，計有「寒、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減速慢行、不搶快平安歸」、「暑假出國留遊學等旅外應注意安全事項」等，另於教官室網頁建置交通事故處理、相關表格及相關網站連結，提供師生參考運用。
- (四)106年2月15日針對新入學之國際學生，檢派教官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校園周邊危險路段課程講授，針對行車注意事項、行人通行安全及校園周邊事故案例教育宣導，以減低學生意外事故發生，強化學生行的安全。
- (五)106年3月5日結合興大春蟄節博覽會校園開放時機，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透過市警局交通分隊現場設攤，實施有獎徵答活動，交通安全警示標語、旗幟，強化學生安全觀念，藉以營造平平安安出門、快快樂樂上學之正確理念。

五、道路交通改善措施：

- (一) 期初實施交通服務隊隊員，服勤知能訓練，召開交通服隊執勤工作檢討會議，掌握所見值勤狀況及改善建議，惠請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 (二) 105年9月2日購置紅藍LED安全警示照明燈，提升交通服務隊員終昏時間交通管制使用，提升隊員執勤安全，警示用路人遵守號誌及管制動向行駛。

參、106學年度預劃作為：

- 一、配合107年興大春蟄節博覽會校園開放時機，設立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實施交通安全觀念教育宣導，實施趣味有獎徵答等活動，吸引同學參加。
- 二、持續運用政府交通單位宣導資料，掛載於學務處教官室網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區供下載參考運用，著重用路安全、防禦駕駛行為、案例宣導及事故處理應注意事項等，藉以提升學生交通事故應變處理能力。
- 三、配合市府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交通隊等單位，進行校園周邊各項交通安全工程會勘、改善建議等措施。